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400号

签发人：杨秀兰

关于申报 2016 年 集团工业产品外部商业分销客户、 外部第三终端销售客户、中药材原材料 外部商业分销客户信用限额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太极集团【2014】1031号《关于下发商业系统客户信用限额分级审批程序和权限的通知》要求，现将申报 2016 年销售客户信用限额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集团工业产品、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分销

各公司按相关要求，对本地区进行的集团工业产品一级经销与二级外部分销客户提出授信申请（仅限集团工业产品），申请额度原则上按照上年实际销售的月均销售额度测算申报。

中药材原材料外部分销授信申请适用以上要求。

二、外部零售药房、个体诊所、连锁公司

各公司对信誉较好、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资信申报，申请额度按照 2015 年实际销售的月均销售额度测算申报。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实行现款现货销售。

三、对单个第三终端客户申报授信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个商业分销客户申报授信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必须附详实客户评估说明(各单位对所有授信客户均应进行客户评估工作，并建档备查)。

四、凡符合条件，需集团终审的授信客户应单独填写申报表。

五、申报时间：请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股份公司。外部商业分销、第三终端客户的信用限额申报表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报股份公司债权分中心，并将扫描件和电子版本发送到邮箱。邮箱地址：496906086qq.com.

联系人及电话：李辛 13983088285 023-89885245（传真）、王渝梅 023-89885246

附件：

- 1、《集团工业产品外部分销客户信用限额申报汇总表》
- 2、《外部零售药房、个体诊所、连锁公司信用限额申报汇总表》
- 3、《外部商业销售客户(连锁公司)信誉评估表》
- 4、《外部单体药店、个体诊所销售客户信誉评估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9 日印发

拟稿：李辛

核稿：李辛
